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2〕34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6 号）、《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22〕2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项目一般面向二、三年

级学生申报。项目执行年限为 1-2 年。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同一时期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每名学生可参与不同时期申报的项目，但参与总数不得超过两个。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年级合作项目。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申报创业实践类项目的学生必须是有参与过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其项目已结题，且其前期创新或创业训练的研究成果能作为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依据。

2. 项目组应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申报国家级项目的指导教师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负责指导以学生为主的训练项目实施。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新申报项目不能超过 1 个，包括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切实认真指导，严禁指导教师只挂名，不指导情形。

3.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

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面向国家发展新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 二、项目类型与类别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 1. 项目类型

创新训练项目。该项目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的锻炼。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本科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和项目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5 人。

创业训练项目。该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项目以本科学生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任务），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

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5 人。

创业实践项目。该项目以学生团队形式，在学校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2. 项目类别

分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2022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见附件 1。

## 三、申报数量

1. 一般项目。各二级学院申报指标见附件 2，但各学院推荐申报的项目中，校级项目占比不少于 40%。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各二级学院限报 1 项，类型由学院自定。

特别注意：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必须是有参与过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其项目已结题，且其前期创新或创业训练的研究成果能作为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依据。创业实践类项目执

行年限须为 2 年。

#### **四、申报程序**

1. 学院评审与推荐：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方案的制定、评审与推荐申报。

2. 学校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学校组织专家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3. 公示与结果公布。学校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发文公布结果。

#### **五、网络申报**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别，分别填写好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4、5），推荐报省的项目负责人须于 6 月 12 日前登录“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http://114.220.75.43:1021/hncxcy/Index>），完成在线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推荐立项的项目负责人请加入学校 QQ 交流群：254237610（因 QQ 人数限制，每个项目只同意项目负责人入群），学校将给省级项目负责人发送账号及密码进行网络材料申报。

#### **六、经费资助**

1. 一般项目：国家级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 20000 元，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 100000 元；省级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 10000 元，省级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 50000 元；校级理工类项目资助 3000 元，文科类项目资助 2000 元。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原则上不低于一般项目同类型资助经费的 2 倍。

所有经费开支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 七、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前将附件 3、4、5、6（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以及各学院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评审方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新综合楼 A202），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李晨曦，电话：88127480，所有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bubychenxi@qq.com，纸质材料需签字盖章。

- 附件：
1. 2022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2. 2022 年各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
  3.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4.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5.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6. 2022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 年 5 月 12 日